

板信商業銀行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頒訂日期：113 年 11 月 27 日

版本：1.0

機密等級：一般

板信商業銀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行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45.3 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應遵守之規範）

本行董事會之績效評估辦法，其主要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行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並依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受評年度之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並提報董事會。

第四條（評估範圍及方式）

本行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前揭所稱功能性委員會，係指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

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運作績效自評、董事會成員績效自評、功能性委員會運作績效自評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第五條（評估之執行單位）

本行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為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議事單位。

第六條（評估程序）

一、董事會績效評估：

由董事會議事單位收集董事會運作相關資訊，並由每位董事填寫「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如附表一），於回收問卷後依第七條規定統計各評估項目之評分。

二、董事會成員績效自評：

由董事會議事單位收集董事會運作相關資訊，並由每位董事填寫「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如附表二），於回收問卷後依第七條規定統計各評估項目之評分，併同「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之評分結果向董事會報告。

三、功能性委員會運作績效自評：

由功能性委員會議事單位收集功能性委員會運作相關資訊，並由每位功能性委員會委員填寫「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如附表三）、「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如附表四），於回收問卷後依第七條規定統計各評估項目之評分後，將評分結果向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第七條（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

本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本行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本行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本行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本行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行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本行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適時檢討、修正之。

本行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分之標準，依各衡量項目填答結果，係以所得評分之「平均得分」為準，各項評分標準如下表：

等級	優	佳	良好	尚可	待加強
得分	5	4	3	2	1

第八條（評估結果運用）

本行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得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第九條（揭露方式）

本行應於年報中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內容至少包含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評估方式及評估內容。

本辦法於本行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第十條（施行及修正）

本辦法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